通州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合同书（A标段）

甲方：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丙方：联合体牵头人：江苏省地质测绘大队

联合体成员1：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2：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

甲方并经乙方委托，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丙方开展通州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A标段），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该项目，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经甲、乙、丙各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通州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A标段）

二、调查时点与范围

本次调查统一时点为2025年12月31日，调查范围为南通市通州区（不含通州湾示范区、张芝山镇），面积约1146平方公里。

三、主要任务与要求

按照国家和省级统一标准，结合本年度部、省级变更调查实施方案和技术规程和工作要求，根据国家监测图斑，结合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

面掌握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上级核查。通过调查、统计和分析，掌握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耕地坡度变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变化情况，农村建房、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围填海、足球场、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等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有关情况。根据上级要求做好地类核查对接、林地一致性认定等工作、核实耕地未耕图斑、存量推堆土等专项图层，更新国土调查权属信息。

（1）变化图斑确定。结合收集到的管理数据、DOM 等开展县级图斑自提工作，结合国家下发图斑，最终确定变化范围。

（2）内业调查。根据年度变更、日常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用地管理信息、跟踪图斑（包括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和县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制作工作底图。

（3）外业调查举证。结合变化范围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工作，通过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查清土地利用变化情况。

（4）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的调查更新。

（5）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

的，要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6）内业数据处理与成果上传。结合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对变化图斑进行处理上图，按要求生成数据成果包上传至江苏省国土变更调查省市县三级在线核查系统中。

（7）成果检查。利用江苏省国土变更调查省市县三级在线核查系统，同步开展检查，比对核实变化图斑地类及属性的正确性，及时更新预变更方案。

（8）数据汇总。根据上级检查合格的预变更方案，生成变更调查数据库。结合管理需要开展数据汇总分析、报告编写等工作。

四、时间进度

在上级规定的各时间节点前，按时上报合格的数据成果。

五、成果内容

1、2025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

2、“互联网+”举证成果DB数据包；

3、举证信息表；

4、《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5、土地利用变化情况表；

注：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上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

六、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供2025年度遥感监测成果等有关资料；

2、负责监督、检查丙方的工作推进情况；

3、为丙方调查工作提供相关便利，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4、在丙方提交成果后，组织项目成果的审查工作，并及时将审查修订意见反馈给乙方；

5、负责落实项目经费，并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拨付。

（二）乙方职责

1、签订合同后立即组织调查队伍进场作业；

2、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及承诺要求实施调查，确保调查项目如期保质完成；

3、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以转包、分包等其它方式转移给第三方；

4、丙方在调查中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丙方负责，涉及调查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由丙方全部负责，与甲方无关；

5、合同签订后，丙方须在调查区域内设立项目组，负责调查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现场负责人作业期间必须常驻项目区。

七、调查费用与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柒拾万零捌仟捌佰圆整（1708800元），根据联合体协议，其中江苏省地质测绘大队玖拾陆万圆整（960000元），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肆拾捌万圆整（480000元），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贰拾陆万捌仟捌佰圆整（268800元）。根据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委托书》，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承担的金新街道部分费用由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支付。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含资料准备、生产组织、建库软件、检查验收、村镇配合、利润、税金以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结算不作调整。

丙方完成任务区实地调查和数据库建设，形成通州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基本数据，通过省级和国家级数据库质量检查、内业核查、互联网在线核查，外业抽查、数据整改等工作，待国家正式下发 2025 年度变更成果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八、违约及争议解决办法

1、甲方无故终止项目实施的，甲方应支付丙方合同金额的 20%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丙方工程款，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支付 500 元/日的赔偿费；

3、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丙方应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视为违约，现场负责人必须常驻项目区域；

4、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丙方擅自转包、分包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丙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30%违约金；

6、因丙方原因未按期提交成果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标准罚扣违约金；

7、丙方提交的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调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调查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的，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按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质量违约金；

8、各方均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义务，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各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或更改合同；

2、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同属本合同条款，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另行商定，可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拾份，各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丙方：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 1（签章）　　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 2（签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